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资是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在全球低碳经济与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新能源特别是光伏和风能，正在迅速从辅助性能源转化为主力能源。因此，顺应时代潮流，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发展光伏、风能新能源绿色低碳战略的理念，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于国、于企、于民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怡丰城 10 幢 514 室-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怡丰城 10 幢 514 室-1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经营范围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夏龙禹

控股股东：夏龙禹

实际控制人：夏龙禹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1 幢 2 层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明佳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现金	510 万元	51%	0 万元
杭州精诚壹号 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现金	490 万元	49%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领域对公司来讲是新的领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合作伙伴有相关的经验和资源，而且，投资进度是跟随项目进度的，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